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

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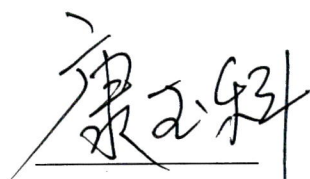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独立性审查，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截止报告期末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（含控股孙公司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4,838.52 万元，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7.31%。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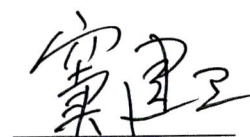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，也未对公司参股的企业提供担保，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。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其担保风险可控；该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)


康玉科


叶巍涛


奚建卫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7 日

